

# 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9.09.02 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- (二) 本校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(二)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三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 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- (五) 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(六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應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## 三、處理原則

- (一) 以安全健康為最優先、最重要的原則。
- (二) 落實正向管教之精神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三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配合學生受教原則，維護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五) 禁止會對學生造成身心傷害之體罰。
- (六)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(七)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。
- (八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(九)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理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(十) 學生受管教如有不公、不服，可依本校向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。
- (十一)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- (十二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。

## 四、學校各項規定

- (一) 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規定：
  1. 上學時間：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。
  2. 放學時間：

(1)週一及週二：一、二年級下午十二時四十分，三至六年級下午三時五十分。

(2)週三：全校學生中午時十二時四十分。

(3)週四：全校學生下午三時五十分。

(4)週五：一、二年級下午十二時四十分，三至六年級下午三時五十分。

3. 特殊情況經學校及家長同意，始可提前到校及延後離校，並通知家長。

(二) 校內生活一般規定：

1. 遊戲器材及各項實驗器材均應標示或說明操作使用規定，未按規定操作使用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。
2. 尊敬師長，聽從指導。
3. 準時到校，不遲到早退。
4. 到校必須依規定穿著整齊服裝。
5. 保持教室內外及校園整潔。
6. 不在走廊、教室、樓梯間追逐或喧嘩。
7. 不亂丟紙屑果皮，不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。
8. 不偷竊、不借錢、不打架、不造謠生事等。
9.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到校。
10. 不涉足不正當場所，不上網咖或電動玩具場。
11. 上課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擅離教室。
12. 遵守交通規則，放學一定先回家。
13. 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
(三) 其他相關管教規定

1. 學生攜帶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物品，教師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2. 學生攜帶下列物品，教師或學務人員應立即處理：
  - (1)具危險殺傷力之刀械或其他物品。
  - (2)毒品、麻醉品。
  - (3)不良之色情書刊、圖片、影片，或其他相關媒體、載具。
  - (4)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品。
  - (5)其他違禁品。

## 五、獎懲規定

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鑑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